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池 公告编号:2018-04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赵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事项情况
赵剑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中的1,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8月21日。

二、股票质押的目的
上述股票质押是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三、股票质押事项补充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0,263,97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赵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8%,其中质押60,162,300股,占其本人持有的96.57%,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50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30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30日开始支付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29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海矿01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36667
4.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6亿元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发行人自主承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为5.65%。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内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含本金逐期兑付利息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不再复利计息。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及托管机构均托管登记。本期债券兑付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利随本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承销商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8月30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每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8月3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2018年5月24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AA的债项信用等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事项
按照《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5%,每手“16海矿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付息日:2018年8月3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四、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海矿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逐笔兑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事项,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

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沃安债券
基金代码	0005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沃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5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的日期	2018年8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户)	269	
募集资金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212,668,027.26	
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4,564.87	
	有效认购份额	212,668,027.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564.87
	合计	212,702,592.12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64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联合体将尽快完成合同签订和项目公司组建等事宜,合同签订和合同价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投资、项目签订合同条款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中标项目预计不会对本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18-57);根据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潍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城区综合提升项目预中标公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公司”)所属联合体被确定为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城区综合提升项目的预中标人。

近日,康康公司所属联合体收到了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城区开发服务中心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康康公司所属联合体为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城区综合提升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大的规定,康康公司所属联合体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城区综合提升项目。
- 2.中标单位:康康科技有限公司、华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3.项目总预算:约28.04亿元。

4.项目内容:本项目共包含4个项目,分别为环卫工程、绿化工程(含市政道路绿化工程、公园及景区二期工程、滨河生态景观工程)、道路工程(含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综合管廊建设、强电管工程、海安二期道路建设工程、海路路与河西街道建设工程)、桥梁工程。5.PPP合作:本项目合作期为18年,其中建设期暂定3年,运营期暂定15年。若本中标项目可签署上述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可为本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创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该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联合体将尽快完成合同签订和项目公司组建等事宜,合同签订和合同价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投资、项目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计划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证券市场行情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30,200,142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股票(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华控赛格股票的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公司本次减持华控赛格股票的计划尚未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华控赛格股份情况

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8月22日,公司本次减持华控赛格股票的计划尚未实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种类	期初持股数	本期减持股份数	本期减持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无限售流通股	171,221,786	0	0%
	境内有限流通股	171,221,786	170%	0.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华控赛格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华控赛格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Allen案和解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8-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美国石膏板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9年起,美国多家石膏生产企业,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在内的石膏板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等多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数十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要求赔偿其宣称因使用中国生产的石膏板而产生的各项损失。

有关美国石膏板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北新建材于201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9)、于2014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于2014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于2015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于2015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于2017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于2018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Montago案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以及北新建材2010年至今的历史次期报告中对该诉讼的持续信息披露。

二、Allen案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的通知,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与Allen等原告(以下简称原告)达成协议。

原告在弗吉尼亚诺福克法院(以下简称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达州建材进口商Venture Supply, Inc和经销商Porter-Blaire Corp.以及两家原告Venture提起诉讼,由于Venture在其被指控侵权广告的前庭中造成损害及其他损失是由于原告的房屋内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因此,Venture对泰山提出了第三方案赔(以下简称Allen案)。Venture与被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Venture和解),Venture对泰山的第三方案赔,作为Venture和解的一部分,转让给了原告(以下简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随后,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Allen案是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Multidistrict Litigation,以下简称MDL案)之外的一个独立案件。

在Allen案中,泰山否认诺福克法院对其具有管辖权,否认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缺陷,并否认其应对原告、Venture所声称的损害承担责任。

经过多轮谈判和法院听证会,综合考虑Allen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MDL案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被告达成了第三方案赔和解协议。

根据原告在Allen案中达成的和解协议,泰山承诺和解协议生效日起60日内支付1,978,528.40美元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费用后,针对泰山、原告和原告的第3方案赔涉及的全部责任,并不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和指控。该和解协议生效日在美国时间2018年8月23日。

上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Allen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得解释为原告承认了该案的索赔金额。

四、上述和解对原告的影响
上述和解协议的金额(合计1,978,528.40美元)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2018年度利润以及之后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相关情况
美国石膏板诉讼中涉及的MDL案仍在审理进程中,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律师就MDL案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MDL案可能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北新建材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北新建材将就所涉美国石膏板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8-071

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减持主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市冠日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日冠帆”)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首发前限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9,606,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6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方式: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冠日冠帆计划自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不超过6,896,84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9%。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冠日冠帆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将其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汕头市冠日冠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6,386	9.95%	IPO前取得+IPO,021,020,020,其他付款方式取得+4,524,154股

注: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冠日冠帆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8月23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66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对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关联交易金额:212,780,000.00元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拟与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韵医药”)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收购恒韵医药对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交易金额共计212,780,000.00元,本次交易无追索权。

恒韵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李仕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恒韵医药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申基泰特商务大厦B座20楼;
法定代表人:白晓敏;
注册资本:玖亿柒仟伍佰柒拾陆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医疗器械、通用仪器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恒韵医药成立于2008年10月,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2018年3月31日,恒韵医药总资产为185,746万元,净资产为176,534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490万元,净利润1,240.70元。

恒韵医药为李仕林实际控制的企业,李仕林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满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嘉禧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李仕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均视为公司关联方。

2.华业资本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16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徐虹;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贰仟肆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陆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等服务。
截至2018年3月31日,华业资本未经审计总资产2,072,825.42万元,净资产69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附表:

“16海矿01”债券付息事宜之OPFI/ROFI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中国境内(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地区)地址		
在中国境内(地区)名称		
付息信息(登记日期后补张数)		
债券利息(人民币,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240,300万元,总负债1,376,585.12万元,2018年1-3月实现净利润16,250.95万元。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韵医药对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共计250,340,481.39元,医院到期回款日不晚于2019年10月23日。

四、交易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1.甲方将其对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共计人民币250,340,481.39元(统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

2.甲方乙乙方确认,甲方将标的债权及与该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请求权等)转让给乙方。

3.甲方确认,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尚未向甲方偿还标的债权。

(三)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将标的债权及与该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请求权等)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双方确认,因该债权转让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12,780,000.00元。

(四)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应承担的义务,致使对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等责任,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风险控制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和投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医院前期经营稳健,信誉较好,但仍存在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应收账款款项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风险防控摆在首要位置,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资产交易收购应收账款债权,将增加公司在医疗供应链金融领域投资规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促进公司在医疗产业领域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0,526,315股新股。2016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4.7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64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10,526,315股调整为不超过1,098,494,848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605,086,656.72元,发行费用共计30,254,409.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74,832,246.7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2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0219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七届十九次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股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股项目“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化学”)50万吨/年合成液氨+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并将募集资金187,481.22万元中的113,191.80万元用途变更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和“博源化学粗苯氧化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10万吨/年乙二醇技改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河南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西旗支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博源化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事项。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及通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